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晋江东石环湾大道项目二期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东石环湾大道项目二期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江东石环湾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审〔2013〕170号）、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变更晋江东石环湾大道工程建设单位的批复（晋发改审〔2013〕2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华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东石镇晋江盐场。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为 7794.2262 万元，路线全长约 2.66km（其中下穿福厦铁路段 250m 已实施），目前路基基本已成型，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N400，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N1200，给水管道最大管径 DN110，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晋江东石环湾大道项目二期造价为 7794.2262 万元，北起安东路延伸段与伞都大道交叉口，路线由北向南沿海堤东侧布设，终于白沙村，路线全长约 2.66km（其中下穿福厦铁路段 250m 已实施），目前路基基本已成型。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二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标准断面宽 50m(其中西侧 3.75m 人行道由绿化景观带统一

设计实施，不在本次实施范围内。），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N400，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N1200，给水管道最大管径 DN110。主要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用项目、道路工程、涵洞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给水工程、交通电子警察工程及交通工程设施（包含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等）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7794.2262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 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20.10 万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包含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监理服务费为 123.81 万元计取，投标函投标报价填报金额为 123.81 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 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0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0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3.71 万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5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城市道路工程，等级为二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城市道路工程，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 24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公管办[2024]5号)，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即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267 号金融广场一期二楼 12 层 邮编：362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5-68766978 传真：/

联系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长兴路617号报业小区(汇智商务中心)1幢406单元 邮编：350000



电子邮箱：547364859@qq.com

电话：0595-85625336、15059734523 传真：0595-85630536

联系人：杨志彬、陈建珠、张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华路88号F栋12楼

联系电话：0595-856844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1幢、2幢连接体101、107单元

联系电话：0595-85622780